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496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林敏豐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大慶縫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林寶臨

一、債務人大慶縫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355,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林寶臨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000,000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

四、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同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條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修法理由參照）。再按支票之性質為提示證券，依票據法第130條規定，支票之執票人應於該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且依票據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執票人於第130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始得對前手行使追索權。又發票人簽發支票交付受款人（執票人），實含有請其向銀錢業者兌領款項之意，

01 而受款人受領支票自亦含有願向該銀錢業者提示付款之默示  
02 存在，從而其不為付款之提示，自係違背提示付款之義務，  
03 依誠信原則，當不得逕向發票人請求給付票款（最高法院71  
04 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二)參照）。

05 五、查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大慶縫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林寶臨  
06 及林洪秀玉發支付命令，主張債務人簽發票面金額分別為新  
07 臺幣51萬3,000元、43萬8,000元、200萬元、35萬、51萬6,0  
08 00元、45萬7,000元、155萬元、300萬元、7萬2,000元、62  
09 萬3,000元及48萬5,000元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未料屆  
10 期經催告，竟不獲支付等語，並提出支票影本、建物所有權  
11 狀及借據以為釋明。然系爭支票之發票人分別有大慶縫衣機  
12 械股份有限公司、世元縫機工業有限公司、星哲企業股份有  
13 限公司，且系爭支票並無債務人林寶臨及林洪秀玉之背書，  
14 亦未提出系爭支票中票面金額300萬元支票之退票理由  
15 單，致難認其已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依上開規定及說  
16 明，債權人即不得逕向發票人即債務人請求給付票款。故本  
17 件請求逾前開第一項、第二項之範圍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六、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19 七、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1 八、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  
22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  
23 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2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